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XI 号会议厅

2009 年 10 月 26-28 日

2CP

限量分发

ICDS/2 CP/Doc.6

2009 年 9 月 12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4.3

2010--2011 年《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资金分配

概 要

文件：《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手册：《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

背景：根据《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第 30(c)条的规定，缔约国大会的一项主要职能是通过《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资金使用规划。在《基金》运作头两年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本报告提出了修订《基金》管理条例的几项建议。建议提高对每项国家、分地区、地区间或地区性项目的援助上限，扩展项目提交的指定渠道，把有关的政府部委包括进来。但报告建议下一个双年度资金分配的重点领域保持不变。报告还建议正式任命代表担任负责《基金》分配工作的审批委员会委员。

所需做出的决定：第 17 段

引 言

1. 缔约国大会的一项主要职能是通过《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下称《基金》）的资金使用规划。这项要求是《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第 30(c)条所规定的。第一次缔约国大会（2007 年 2 月 5-7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就《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做出了多项决定。例如，确定了提交申请的条件与程序以及《基金》资金投向的三个重点领域。当时考虑这些决定将适用于 2008-2009 双年度，缔约国大会下一次常会则有机会调整或修订《基金》的管理条例。为此，第 1 CP/7 号决议第 10 段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有关《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有关《基金》的原则、程序和重点分配的各种选择方案。本报告在《基金》头两年运作管理的经验的基础上，对改善《基金》运作的选择方案进行了分析。

对《基金》管理情况的分析

2. 鉴于《基金》支持的项目数量有限，我们很难对《基金》的运作情况做出全面的分析。但我们可以提出一些一般性的意见，并找出可以修订的内容。第一条意见涉及向教科文组织提交项目的问题。《基金》管理条例要求所有项目均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来提交。如没有全国委员会，申请则由指定的政府渠道提交。经验表明，这条规定可能过于严格。有时候会造成向教科文组织转交项目出现延误。不仅如此，还有几个项目是由政府的某个部委拟定并实施的。在这种情况下，纳入全国委员会可能为申请工作增加了一道不必要的环节。
3. 依照《基金》条例制订高质量项目属于时间密集型工作。缔约国和秘书处投入了大量时间拟定综合提案。不过，这么大量的投入有助于保证提交审批委员会的所有申请都获得成功。另外，预期对于项目的深入分析研究将导致实施高质量的干预措施，从而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斗争推向深入。在这方面，必须强化在每个项目结束时进行全面评估的必要性。采用这种方法就能够发现最佳实践，帮助《基金》管理层了解长期动向。
4. 合同起草工作常常延迟，在取得受益组织银行交易细目方面也有技术困难，这一切都妨碍了《基金》的管理工作。教科文组织确保正确进行一切银行转账的内部程序细密

繁琐。这也有可能使合同的缔结和资金转账速度放慢。因此，建议缔约国在项目实施之前早早启动申请程序。至少，申请应在项目开始前两三个月提交。

5. 最后，还有一些因素能够说明为什么《基金》资助的国家项目为数不多。关于《基金》分配的行政管理机制 2008 年才开始运行，因而需要相当多的时间来向缔约国大力宣传《基金》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另外，一些缔约国也有可能迟迟不提交项目，直至看到其他缔约国提交了才行动。人们认识到重点应在于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加入《公约》，可能想提出申请的缔约国会与日俱增。

修订《基金》的管理条例

《基金》投资的重点领域

6. 第一次缔约国大会为《基金》头两年（2008-2009 年）确定了三个重点领域。第一个重点侧重于青年和体育组织的教育项目。它进一步强调将一半的《基金》资金划拨给反兴奋剂教育。投资的第二个领域是协助缔约国制定符合《公约》的立法、条例、政策和行政管理做法。第三，向辅导和能力培养计划划拨专项资金。
7. 大会建议 2010-2011 双年度保留上述重点领域。鉴于目前资助的项目数量有限，改变这些重点为时过早。现在认为第一次缔约国大会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再有效毫无道理。此外，仍然需要在全世界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制定政策和实施能力培养计划。

重估供资上限

8. 缔约国大会可以考虑修改为各国或地区项目提供的供资上限。第一次缔约国大会确定，向单个缔约国提交的国家项目申请提供的资金不应超过 10,000 美元。向每一分地区、地区间或地区性项目提供的最大援助额为 25,000 美元。但现在这些数额可以增加，因为《基金》已经建立起来，而且可用来投资的资金数额更加明确了。《基金》的财政状况很稳健，其结余超过了 2,200,000 美元。
9. 秘书处认为，《基金》迄今在管理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很有限，还不能下结论说向国家和分地区、地区间或地区性项目提供的供资上限必须增加。继续保留这些资助最高额

肯定可确保《基金》的持久性并可支持尽可能多的项目。由于缔约国数现已达 127 个，而且预计下一个双年度期间将继续增加，这样做就更有必要了。

10. 然而，增加《基金》所提供的资金数额有可能提高各缔约国的兴趣，从而使向审批委员会提交的项目数量得以增加。通过实施范围更为广泛或更为宏大的计划也可增强项目的影响力。鉴于以上所述，建议缔约国大会考虑对部分国家或分地区、地区间或地区性项目的供资上限进行再评估。每一国家项目可获得的资金上限可上调至 15,000 美元。每一分地区、地区间或地区性项目可获得的资助额上限也可上调至 35,000 美元。

指定的政府渠道

11. 建议修订《基金》的管理条例，允许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直接提交项目。目前已批准的大多数项目都由各国负责体育的部委实施。因此，如果可以直接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申请可有助于简化工作。此外，《公约》的一个总体目标是确保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工作。应以此为基础，鼓励政府当局开展相关项目。

根据对《公约》遵守情况的监测和最佳做法范例进行调整

12. 在下一双年度内，有机会通过支持《公约》开展的其它活动，改进《基金》的运作。关于《公约》遵守情况的监测结果有助于促使各缔约国向《基金》提交申请，这具有重要的意义。Anti-Doping Logic 系统旨在突显缔约国在落实《公约》各执行条款时所采取的行动。将收集各国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活动、国际合作、教育、培训和研究的相关数据。这些信息不仅可以显示《公约》的遵守情况，还可重点指出各国反对使用兴奋剂计划中有待改进之处。这样可鼓励那些在某些领域存在不足的缔约国针对这些不足提交项目。此外，监测系统获得的结果可指导《基金》对重点领域进行调整。如果各缔约国在《公约》主要条款的实施方面存在明显的问题，则应调整《基金》投资的重点领域，以鼓励开展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项目。
13. 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发的一系列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数据库也将对《基金》的运行产生积极的影响。其中的一个数据库将用于收集重要文件、参考材料以及最佳做法范例。世界各国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法律、条例和政策的出台将有助于缔约国制定或改进各自的政策框架。这些信息可用于加强《基金》的第二个重点。另一个数据库将包含所有向《基金》提交的申请。其他有关缔约国可将其作为范本拟定各自的项目。

任命审批委员会

14. 最后，建议缔约国大会正式任命一些代表担任负责《基金》资金划拨的审批委员会委员。正如《基金》管理报告[参见文件 ICDS/2CP/Doc.5]所述，在缔约国大会对委员会的组成做出正式决定之前，希望委员会的原有结构保持不变。
15. 在委员会的组成方面，有多种代表制度可以借鉴。可以从教科文组织各个选举组遴选缔约国代表。为此，可以考虑借助第二次缔约国大会选出的那些代表。也可以考虑将《基金》的所有重要捐款人吸纳进审批委员会。上述两个方案各有益处，但无论如何，应充分考虑到审批委员会的结构改变所带来的实际影响和费用影响。
16. 明显扩大审批委员会的规模，把为《基金》提供财务捐款的 19 个国家政府都包括在内，显然不切实际。此等规模的委员会过于庞大，难以有效开展工作，并且也会因此产生一些支助费用，特别是在语言翻译方面。截至目前为止，委员会的服务费用一直没有产生财务影响。在《基金》的管理方面，继续采取这样一种审慎方针为宜。应该增加《基金》的资金用来推动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工作，以及提高缔约国在落实《公约》方面的能力。因此，建议调整审批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使之包括：
 - 缔约国的代表 6 名
 -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的代表 1 名
 - 教科文组织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的代表 1 名
 - 教科文组织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的代表 1 名
 - 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的代表 1 名

此外，应大力鼓励经过调整的审批委员会，确保其所开展工作不对《基金》产生任何财务影响。

决议草案 2CP/4.3

17. 缔约国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缔约国大会，

 1. 审议了 ICDS/2CP/DOC.6 号文件，
 2. 认识到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取决于要在全世界建立由各国主管机构组成的网络，并且要具备实施有效反兴奋剂计划的必要能力，

3. 同意保留《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如下三个重点领域：（1）教育项目，重点是青年和体育组织；（2）政策咨询；（3）辅导和能力发展计划。在召开下一次缔约国大会常会前，这些重点仍然有效。为这些重点划拨资金的指导原则是：一半用于教育，剩余部分在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之间分配；
4. 同意以下原则和程序将用于《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行政管理：
 - 单个缔约国为每个国家项目申请的数额不得超过 15 000 美元。
 - 缔约国为每个分地区、地区间或地区项目申请的数额不得超过 35 000 美元。
 - 各缔约国应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申请。
 - 由秘书处发起的项目应获得审批委员会的批准。
5. 同意任命六名缔约国代表担任审批委员会委员，负责《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资金分配工作；
6. 选举（缔约国）、（缔约国）、（缔约国）、（缔约国）、（缔约国）和（缔约国）为审批委员会委员；
7. 同意审批委员会也应包括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的一名代表、教科文组织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的一名代表、教科文组织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的一名代表和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的一名代表；
8. 鼓励审批委员会尽量降低其运作费用；
9. 要求秘书处根据上述决定修改《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手册》；
10. 请秘书处根据监测系统提供的结果和其它有关信息，起草一份关于《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运作情况以及重点领域资金分配选择方案的报告，提交给下一次缔约国大会常会审议。